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666號

原告 歐舒邁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星章

訴訟代理人 張宏丞

被告 林宜沛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3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保健食品（下稱系爭貨品），原告於111年2月22日、111年3月7日依約出貨完成，貨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800元，被告僅支付10,000元，尚餘29,800元未給付，迭經原告催告仍未獲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貨品係被告代訴外人「美的診所」向原告訂購，故買賣契約之相對人應為美的診所，被告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原告應向美的診所請求給付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01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02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
03 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貨品係被告以自己名義訂購，並
04 提出系爭貨品簽收單、兩造對話記錄、出貨單、親家新藝管
05 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06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何？

07 (二)經查：

- 08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原告提出之
10 出貨單，如附表所示貨品均記載買受人為被告，且送貨地址
11 為被告現住所，業經其住所管理委員會簽收並由被告領取，
12 有上開出貨單及親家新藝管理委員會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103、11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14 2.被告雖抗辯是幫忙美的診所訂貨云云，然查被告於本院言詞
15 辯論期陳稱：一開始跟原告方面聯絡的人就是被告，原告都
16 不知道美的診所的負責醫師或其他資料（見本院卷第126
17 頁），則被告自己出面向原告訂購貨品，若不特別表明自己
18 是代他人訂購，原告即無從得知實際訂購者並非被告，交易
19 過程中亦無第三人參與，則買賣契約應成立於兩造之間。參
20 以原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內容，110年4月23日被告向原告訂
21 購其他貨品（非系爭貨品）時，原告詢問收件人姓名，被告
22 即表示「林宜沛（美的診所）」，收件地址為臺中市○區○
23 ○路000號（見本院卷第73頁）。然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即
24 向原告表示：「之前都我先墊錢」、「帳之後真的之後有叫
25 我會先付款」、「要錢機戶都我先幫他墊錢」、「我現在也
26 離開哪家診所（即美的診所）跟對方提告」、「你（即被
27 告）的費用我還是會照付款」（見本院卷第85頁），且之後
28 110年11月27日被告再訂購貨品，即表示收件人為「藥師林
29 宜沛」，收件地址為被告之住所即臺中市○○街00號，並未
30 說明是代替美的診所訂購。堪認被告已經改以自己名義訂
31 購，並將商品全數寄往被告住處。且系爭貨品於000年0月間

01 訂購時，被告亦表示收件人為「藥師林宜沛」，收件地址為
02 被告之住所即臺中市○○街00號，對話過程中從未提到是代
03 替美的診所訂購，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5
04 -101頁）。依前揭說明，被告以自己名義訂購，亦未表明代
05 理他人之意旨，足堪認定買賣契約應存在於兩造間。

06 3.且依前揭對話記錄，被告於離職前有代墊美的診所貨款尚未
07 受償，衡諸一般交易常情及生活經驗，被告離職後，實無可
08 能仍於111年2月21日、111年3月1日代美的診所向原告訂購
09 系爭貨品，並寄往其住處。況被告就美的診所有委託其訂購
10 系爭貨品之有利之證據，並未提供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難
11 認其辯解為可採。

12 4.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並已收受系
13 爭貨物，卻未給付貨款之事實，應堪採信。

14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3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
24 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5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7
26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
27 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哲豪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台幣）

編號	出貨日期	藥品簡稱	數量	金額
1	111年2月22日	GLUTAb	2	6,000元
2	111年2月22日	新得健b	8	22,400元
3	111年3月7日	GLUTAb	1	3,000元
4	111年3月7日	新得健b	3	8,4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39,800元
----	---------